**关于浙江亿倡垣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2）浙亿破管字第75号

2022年3月29日，建德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浙01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亿倡垣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4月14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2022年6月13日，管理人对调查的职工债权情况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有职工向管理人提出了异议。经管理人再次核查，对其中部分职工提出的异议依法予以认可，现就调查后的职工债权情况再次进行公示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3年5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3年5月1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拱墅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层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吴因平 | 0 | 码头合伙人 |
| 2 | 朱文斌 | 220000 | 欠条确认 |
| 3 | 楼庆丰 | 220000 | 欠条确认 |
| 4 | 郑志华 | 176000 | 欠条确认 |
| **合计** | | **616,000** |  |

**说明：上述职工债权依法如要缴纳或补缴税款等费用的，管理人将直接予以扣减。**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5月11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